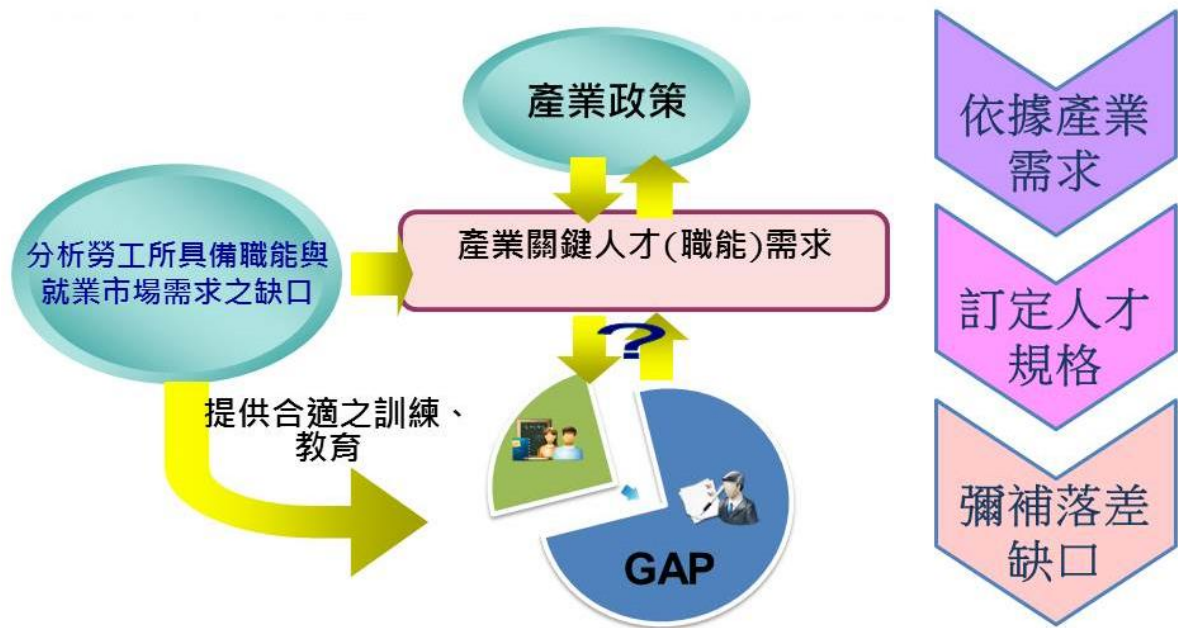


一、依據

- (一)「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11 條及「教育部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規定(本辦法經行政院 114 年 8 月 28 日院臺規字第 1145016435 號公告，其管轄機關自 114 年 9 月 9 日變更為運動部)。
- (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製之「職能基準發展指引」、「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作業規範」。

二、目的

為鼓勵民間機構(依法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團體及大專校院)建置職能基準，作為民間單位人才培訓、延攬及能力鑑定參考，促使人才供需兩端能以相同標準培育及發展人才，解決職能落差。



三、職能基準定義

職能基準(Competence Standard)為完成特定職業或職類工作任務，所應具備之能力組合，包括該特定職業或職類之各主要工作任務、對應行為指標、工作產出、知識、技能、態度等職能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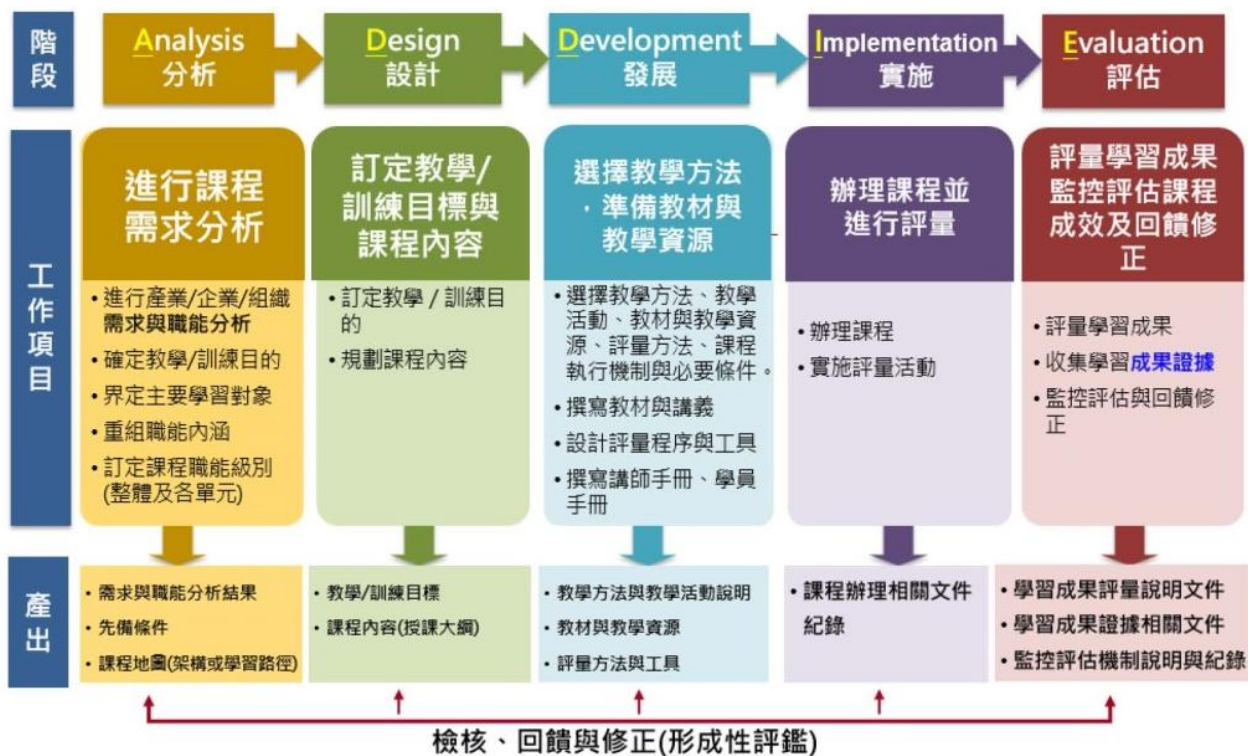
四、職能基準建置及導向課程流程

- (一)職能基準發展係經由分析需求、選定發展項目、進行分析作業、驗證職能等四步驟。
- (二)職能導向課程經由分析(Analysis)、設計(Design)、發展(Development)、實施(Implementation)到評估(Evaluation)之過程(簡稱 ADDIE)，並透過監控評估迴圈持續檢視成效，以維持課程品質。
- (三)為確保其公信力及符合產業需求，於執行職能基準建置中須依照所規劃之職能分析方法進行驗證，最後以運動部名義送勞動部登錄「職能基準運用平台」，供企業、學校、訓練單位等運用。

職能基準發展作業分為以下四大流程。各流程說明及相關參考工作表單如下：

表 1 職能基準發展流程總表

流程	步驟	實施說明	參考工作表單
流程一、分析需求	1-1 確認行業範疇	找到值得發展的行業方向。	F1-1 標的行業資訊表
	1-2 規劃關鍵職業(或職類)清單	列出標的行業方向相關的領域範疇中必要且重要的關鍵職業(類)清單。	F1-2 標的行業之關鍵職業(或職類)表
流程二、選定發展項目	2-1 蒐集關鍵職業(或職類)資訊	定位關鍵職業藍圖中之各個職業。	F2-1 關鍵職業(或職類)之工作描述表
	2-2 選定職業(或職類)	選出欲發展之職業(或職類)。	F2-2 標的行業之關鍵職業(或職類)評估表
	2-3 應用規劃	預先規劃選定職業(或職類)所發展的職能基準之未來應用方式、影響對象及其預期效益。	F2-3 選定職業(或職類)之職能應用規劃表
流程三、進行分析作業	3-1 選用考量與分析方法選擇	選出合適與科學方法進行職能分析。	F3-1 選用考量與方法選用分析表
	3-2 進行職能分析	依選定方法進行職能分析。	
	3-3 產出職能基準	完成分析後產出之職能基準，須具備之格式內容。	F3-3 職能基準表
流程四、驗證職能	4-1 決定驗證方法	結合職能分析方法，綜合性評估選用適當的驗證方法。	F4-1 驗證方法分析表
	4-2 實施驗證	以驗證問卷範例格式檢驗所列職能項目之正確性與重要度；並評估行為指標與工作產出之合適性，以確認職能分析產出之有效性。	F4-2 職能問卷驗證表
	4-3 修正及完成職能基準	根據驗證結果，修正職能基準並請專家確認，完成職能基準。	F3-3 職能基準表



職能導向課程之發展流程(ADDIE)

五、計畫撰擬原則

- (一)職能基準建置流程分「需求、選定、分析、驗證」四階段，為聚焦建置目的，申請委託或補助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之計畫撰擬以上開建置流程為原則，並至少完成職能導向課程發展(ADD)階段。
- (二)相關諮詢會議或焦點座談應包含職能專家、課程專家、領域專家及產業專家四類專業人員，請於計畫內明列人數。

六、計畫經費編列原則

- (一)依「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
- (二)出國考察費用，請明列出國目的、必要性、行程規劃、拜訪對象等具體內容。

七、計畫審查及撥款原則

- (一)成立審查委員會，其功能：
 1. 第1階段：計畫審查，計畫撰擬格式及職能市場需求。
 2. 第2階段：經費審查，依工作時程及執行事項，其對應之經費合宜性。
- (二)撥款分為4期，其期程及完成事項：
 1. 第1期款：於完成委託或補助程序即撥款40%。
 2. 第2期款：於完成職能分析作業草案報告即撥付30%。
 3. 第3期款：於完成勞動部職能基準品質認證(iCAP)，並檢附成果報告資料與電子檔，及載明通過認證之職能基準代碼即撥付20%。
 4. 第4期款：於完成ADDIE(或ADD大綱)，並檢附成果報告資料與電子檔即撥付10%。

八、未來發展與應用

職能導向課程是擴散職能的重要手段，而能申請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的單位包括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登記之學術團體、專業機構、工商業團體、職業工會或協會、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

理辦法登記或許可之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依公司法設立之法人等，並需符合設立1年以上、近1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通過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評核達銅牌以上等資格，方能根據產業需求，規劃設計課程及實施與評量，確實依據產業所需職能發展，以達教、訓、考、用目標，減少產業職能落差。

